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通知

京社保发〔2009〕71号

2009年12月22日

各区（县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、参保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保险稽核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0年起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除了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工作力度的通知》（京社保发〔2009〕8号）要求，每年对不少于30户参保单位申报的当年缴费基数、缴费人数开展实地稽核外，还要按不低于辖区内参保单位总数20%的比例，对参保单位进行日常稽核。现就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30户参保单位进行实地稽核工作

（一）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，在参保单位开展当年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同时，确定30户参保单位填报《参保单位申报（ ）年度缴费基数自查表》，要求其自查，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实地稽核，现场指导参保单位申报缴费基数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（二）对稽核中发现问题的参保单位仍应列为下年度的实地稽核对象。

（三）被选定的30户实地稽核对象，须按照稽核部门审核确认后的缴费基数，申报新年度缴费基数。由于被稽核对象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造成申报职工缴费基数出现差错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并由被稽核对象承担责任。

二、对20%的参保单位开展日常稽核工作

（一）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，每年要按照不低于本区（县）参保单位总数20%的标准，对参保单位进行日常稽核。日常稽核的重点对象，是每月产生的中断缴费单位和有骗保嫌疑的参保单位等。

（二）对日常稽核中发现问题的参保单位列为下年度的实地稽核对象。

三、建立“诚信缴费单位”信息制度

（一）本年度稽核中未发现问题，也不存在中断缴费、骗保、少报、漏报等不良记录的参保单位可列入“诚信缴费单位”名单。

（二）对已列入为“诚信缴费单位”名单的参保单位，发生参保人举报、投诉缴费基数不实或有骗保行为，经稽核实的，应取消其“诚信缴费单位”资格，并被列为下年度重点稽核对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经办机构稽核部门的稽核工作，须按照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赋予的职责严格履行稽核程序，要求参保单位提供相关的缴费证明材料和法人证明、法人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副本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等，并对稽核资料严格妥善保管。

（二）各区（县）经办机构应在每年1月底前，上报年度稽核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各区（县）稽核部门应在每年4月底前，完成30户参保单位的实际稽核工作，5月底前完成报告分析和汇总工作。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各代办机构参保单位的实地稽核，并于6月底前完成全市的实地稽核统计分析。

(四) 日常稽核应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检查工作，发现的问题应在11月底前落实整改，12月10日前上报年度稽核工作总结和“诚信缴费单位”名单（电子版）。

(五) 各级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稽核工作，严密部署，配备适当人员力量和必要的音像取证等设备。稽核工作要与缴、支付工作联动，相互配合，整体推进，避免推诿现象发生。

- 附件：1. 参保单位申报（ ）年度缴费工资基数自查表
2. 对30户以上单位（ ）年度实地稽核情况汇总表
3. 对20%以上单位（ ）年度日常稽核情况汇总表
4. （ ）区（县）诚信缴费参保单位名单

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